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80	海优新材	2026/9/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通信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2、电话:（021）-58964210

3、电子邮箱:hiuv@hiuv.com

4、联系人:姚红霞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在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会前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民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这一举措能够进一步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李民、于航（YU HANG）、王怀举、章继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能够保证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李民、于航（YU HANG）、王怀举、章继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权益的持有人名单和分配;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李民、于航（YU HANG）、王怀举、章继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3）。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2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预计参与人数:26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是 □否 董高参与认购人数:6人,认购份额占比:29.89 %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____________ √自筹资金: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不超过43.50万股 □二级市场购买:____________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__________ □股东自愿赠与:____________ □其他方式:____________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18.80元/股 确定方式:取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8.80元; （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6.97元。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36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无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草案"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参加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具有雇佣或聘用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不超过26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505人（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5.1485%,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6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份额总数上限为817.80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26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合计拟认购份额不超过244.40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9.89%;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拟认购份额不超过573.40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70.11%。具体认购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股本比例
1	李民	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44.40	29.89%	13.00	0.13%
2	于航（YU HANG）	副董事长、副总裁				
3	王怀举	董事、财务总监				
4	章继生	董事				
5	李鹏飞	董事会秘书				
6	孙振强	集团管理部总经理				
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20人）			573.40	70.11%	30.50	0.31%
合计			817.80	100.00%	43.50	0.45%

注: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②上述拟分配情况不代表实际认购结果。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及占比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民、李晓昱。李民、李晓昱参与资格和拟持有份额的确定标准与本持股计划其他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一致,其拟持有份额与其所任职务是相匹配的。将其纳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绑定核心管理人才与公司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充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43.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757.0958万股的0.4458%。具体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出资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18.80元/股。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8.80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6.97元。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

解锁批次/归属安排	解锁时点/归属时点	可解锁/可归属数量占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比例（%）
一次性解锁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100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在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二）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6年,对考核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2026年	2026年,汽车事业部累计项目定点不少于7个。	2026年,汽车事业部累计项目定点不少于6个。

注:上述"项目定点"指经汽车整车及零配件、3C、建筑、家具皮革等企业邮件或书面确认的汽车车型、改款车型等汽车或非汽车新领域的新项目的定点。

各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相挂钩,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持有人不能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售出、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并以原始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返还公司。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持有人个人绩效的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的个人层面解锁系数（N）,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
≥80分（含）	100%
（含）60-80分（不含）	60%
<60分	0

个人实际可解锁份额根据上年度考评结果进行兑现,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获授持股计划总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份额不得递延,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该等未解锁份额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自收回之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该等份额对应的任何权益。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之日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在本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前具体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但持有人自愿放弃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外）;

（5）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8）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材料、会议决议等应妥善保存。

（7）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过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等权利。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当管理委员会委员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职务情形时,由持有人会议罢免原委员和选举新委员。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5）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和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及董事会的决定,具体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等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及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份额处理相关事宜等;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董事会的决定审议办理份额的分配/再分配事宜;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包括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而收回的份额的处置及返还安排;

（9）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认购、登记及份额所对应股票的锁定、解锁等全部事宜;

（10）行使本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将本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其他投资等;

（11）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12）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7、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审批通过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权益的持有人名单和分配;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三）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由公司自行管理。

八、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2）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3）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员工持股计划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其他相应的账户;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2）按持有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2）按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承担相关税费;

（3）按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投资风险;

（4）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设置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除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7）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8）保守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全部秘密,公司依法对外公告的除外;

（9）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以下变更情形时,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5）其他需要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以下变更情形时,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降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原因导致降低购买价格情形除外）;

（2）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或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过户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未全部出售股票或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至少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6、公司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权益变动情形及处理规定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仍按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持有人离职情形的界定

①持有人在出现下列任何负面行为的情形下,其离职视为负面离职:

A.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公司章程或公司下属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发生严重失职、渎职,给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B.由于盗窃、受贿、索贿、泄露公司机密、实施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或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行为,给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C.因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D.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二年内,通过直接投资、参股、提供技术和服务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从事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现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的;

E.违反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转让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等任何协议、合同或安排,或严重违反《员工手册》规定的;

F.存在其他经公司认定的负面情形。

②持有人在未被发现存在上述负面行为的情形下离职,但在其离职后被发现存在上述负面行为的,亦视为负面离职。

③未发生上述负面行为的情形下,持有人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的以及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均视为非负面离职。

（3）持有人不同离职情形下的处理

①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的,持有人持有的已解锁份额可以继续持有,未解锁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未解锁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且从离职之日起不再享有该份额对应的所有权益。

②持有人发生负面离职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及已持有份额对应的所有权益自动被取消,其已解锁但尚未变现分配或尚未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强制收回,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确定,同时该持有人应返还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实现的现金收益（如有）;收回份额所对应的公允价值以及返还的现金收益,不作为持有人对给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的补偿,同时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保留索赔及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③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且为非负面情形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形处理:

A.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持有份额可按照该情况发生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B.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员工持股计划仅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对于尚未实现现金收益的份额,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相应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且从离职之日起不再享有该份额对应的所有权益。

（4）持有人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形处理:

①持有人若因工伤身故的,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原持有人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须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②持有人若非因工伤身故的,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员工持股计划仅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按原持有人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须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对于尚未实现现金收益的份额,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相应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且从身故之日起不再享有该份额对应的所有权益。

（5）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依据公司对持有人的相关考核规定和完成情况,调整持有人所获得的持股计划份额,包括调增、调减以及取消份额。

2、持有人权益转让的规定

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书面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的权益或份额不得擅自退出和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类似处置。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且持有人个人不得要求分配当期持股计划的资产和收益。

3、持有人权益分配的规定

（1）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对应股票相同。

（3）锁定期满、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解锁并于存续期内择机变现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可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相应收益的分配。

（4）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取得其他可分配收益时,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5）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4、其他未说明的情况,持有人所持的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具体处置方式。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和应计利息;

3、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

计划资产,亦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权益分配

1、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股票分红等其他可分配收益时,每个会计年度管理委员会均可按照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持股计划资产及相关权益进行分配。

3、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4、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派送现金红利时,持有人仅享有已解锁权益份额对应的现金分红收益,应由公司收回的未解锁权益份额对应的现金分红收益不享有;且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该部分现金股利计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分配,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批次的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5、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6、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权益分配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除外。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2、若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3、经上述第九部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第（三）项规定的程序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并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管理办法等。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五）召开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六）召开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应当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七）公司应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民先生、李晓昱女士、董事及副总裁于航（YU HANG)先生、董事及财务总监王怀举先生、董事章继生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鹏飞先生、集团管理部总经理孙振强先生,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李民先生、于航（YU HANG)先生、王怀举先生及章继生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并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不受控于实际控制人,且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较为分散。

4、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有人承诺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相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5、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员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2026年10月将标的股票43.50万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以2026年9月22日收盘价38.43元/股预测算,授予权益的公允价值为19.63元/股,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853.91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标的股票解锁条件达成前按月分摊,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预计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权益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3.50	853.91	213.48	640.43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